

中華郵政登記 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四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逕一刊出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祝賀周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議案令仰知照由

法規

人事

任免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例行公文表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局清理公糧交代辦法
民政：為奉行政院令以奉交辦二中全會第四十九號旋議案請
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更修中華全書一案飭知照
等由令仰知照由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司法：為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案令仰知照由

敘：為奉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法規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局清理公糧交代辦法

省府第二百四十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局公糧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

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局長任內經營公糧凡未辦理交代或已辦

交而未經盤結會報及已盤結會報尚未奉准者均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編造公糧交代表（附表式）

第三條 各縣（市）局長任內經營公糧在三十四年十月份以

前未經主管機關（糧政局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核

准如係經縣財務委員會臨時參議會或縣參議會議決

有案者均得列入交代照章盤結會報省府核辦
各縣（市）局長三十四年十一月份以後公糧交代甚
支付未經省府核准者應先補辦手續不適用第三條
之規定

第五條 凡已交卸縣（市）局長經營公糧補辦交代者均由現
任挨次盤查不得藉口各接各任

第六條 凡非隨賦帶征而借籌之公糧均應列入交代但須於公
糧交代表外另附詳細說明以憑審核

第七條 公糧交代表內所列撥支數除於公糧月報表內填註奉
准案由外均須將奉准案另附詳細說明以憑審核

第八條 各縣（市）局長經手收支公糧一律按照定率折合小
麥辦理

第九條 現在各縣（市）局長應辦公糧自行交代仍依定章辦

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縣卸任縣（市局）長○○○造具任內經營縣級公糧交代表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卸任前一日止第貳

明陞

- 八、報未按時登報，應備追討全廢除。
- 九、本及根據各支縣公署，照表單開列核計，如月
- 十、原征糧稅及徵賦銀於監考者，將小麥辦理，並將
- 十一、包谷一斗或以小麥為標準，如征徵據難擬；即稻谷
- 十二、期交改「斗」字樣。一小麥為標準，如征徵據難擬；即稻谷
- 十三、舊往來一「本任」欄改為「前任

2) 期一子業。
3) 本報未接時書報，應備追錄全稿。如月
原征糧據各款，及改量於處等開山明。上
包谷，一并按量折付小麥辦理，並將

監委員 卸任縣（市局）長 接任縣（市局）長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製表員 年月日
遼西省政府公報 第105六號 檢視

民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以奉交辦二中全會第四十九號提議

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區縣市局

卷之三

行政員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京玖字第二四八四〇號訓

卷之三

「國民政府交辦二中全會各項議案，其中第四

十九號提案案，請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

華全書一案，經飭擬教育部復稱：「查四庫全書已成

爲文化工程之遺跡，一面應以現代的科學的眼光，重估其在歷史地位中之真價，一面即應以現代的科學的方法實致力於層創與演進之工作，僅僅推廣其範例以纂修中華全書，似嫌不足，蓋如原案所擬辦法，自各縣市自修本縣市全書作起，以符鄭樵因地以求之義，此即政府近頒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辦法中蒐集之任務，蒐集一種，即加校訂，提要存目無著者，則隨時輯佚，皆各地方文獻委員會之事也，至關於不地方之史跡文獻纂修爲本地方志，則政府亦已頒行各省市縣纂修地方書志辦法，只須執行，且方志亦不應以史跡文獻爲限，如近人方志，今議之擬目史跡文獻，至多佔百分之十耳，（又謂志書成後每年續編一地方年鑑，以爲補充，實則地方年鑑即志書之長編性質，應先成年鑑，然後志書，乃真爲最合科學方法者也，）至云詩文詞曲乃民間文學，凡無專集者，悉纂輯於文存中，繪圖攝影，摩報彙編於圖錄中，此皆方志之附庸，文獻豐富者，其專著可編爲地方叢書，其散篇列入文

征，民間文藝，尙當別志，皆關係方志體例，地各不同，要之書則地方志書，事則文献委員會只須確實執行法令，講求工作效率，似無庸別立機構，若將未能

立全國性機構，則當將本國過去及現在一切著述文献極端分析整理，澈底闡明，其在世界知識體系中之部位，然後可據以參加一切世界的哲學理論之綜合，所

謂中華全書，必須現代科學化「二百年左右以前，彙

鈔七份，正本圖圖，藏括三千四百七十種」約八萬卷之四庫全書，僅僅以部勒及摘要，略表現其工作精神者，其義例只是供工作過程中之參較而已，至若厘訂

印刷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共同標準，自屬國際，究

屬形式，世界學政中文版既由世界書局陸續印行，自可聯絡提倡劃一格式，所有「各市縣立市縣全書館，各省設立省全書館等辦法之提議，可分令各省市轉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及已設之志館，參考其於國都所在地設全國性之中華全書館辦法之提議，可分交中央研究院及國立編譯館等參考」等語，除准如教育部所

議飭其轉交國立編譯館，并由院分令各省政府暨函中央研究東北行政，並呈復國民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請建議政府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
纂修中華全書以利文化建設與溝通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李委員煜濱等五人提

理由：煜四十年來致力「學典」(ENCYCLOPEDIA)之研究，並於近十數年倡編「世界學典」各種文字版本於歐美亞三大洲刻成書，已陸續附印，回溯學典之作，以十八世紀法孺狄岱麗所主編者為最著，在中國適於其時，紀曉嵐有「四庫全書」之輯，雖體例各殊，功效亦異，然其綜萬知於一體，為學術之倉儲，揭文化之

全貌，俾繼往以開來，則實已極東西映輝之致可駢列，以稱世界之二大工程而無愧，故煜于民國以來，屢倡影印四庫全書之議，復于抗戰前設「世界學典聯合展覽會」，同時舉「紀曉嵐逝世二百五十週年紀念」，妄欲與世人相益，欲紀舊其發業。以事於文化建設溝通中西之途者也。此世界學典在今日已成一巨大之運動，韋爾斯愛因斯坦，赫里歐輩亦嘗激於其間，以是四庫全書，此時似亦有重編之必要，除已於「世界學典中文版」中編刊「四庫全書學典」一冊即可出版外，謹建議政府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

四庫全書編纂之時，於先代之書搜採未盡，而存目禁璣尤倍蓰於著錄，二百年來新出之籍復如山積，據近年目錄學家之估計，此次倘修中華全書，其存書當在三十萬種左右，則四庫著錄僅當其百一而已，至進行之程序，及改定其義例，學者論列尤多，俱已採入四庫全書學典以爲從事者之參考，慮慮事大難舉，煜以爲

倘照下列辦法，自各縣市自修本縣市全書作起，即鄭樵「因地以求」之義，必可分重，若輕就期完成，亦如世界學典之各種文字版本之分四編纂者然。值此中國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後，文化建設固將賴此以成其大，而各國之研究中國文化者，亦將恃此以應其需，况在大戰之中，圖籍之劫，屢聞網羅，散失縉殆，盡殘尤爲今日當務之急，用特提議建議政府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之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各市縣設立市縣全書館（如重慶市稱重慶市全書館）舉本籍學者，及外籍學者，各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以處理編刊事宜，其辦法如下：

1. 各該市縣古今著作無論刊本墨本全本殘本悉加搜集，校訂已佚之書而爲他書所稱引者，別爲輯出，其有數輯本者，重勘而合併之各書，悉撰提要并於書前。

.2 一書而係與他地人合著者，一著而有他地人註釋者，或爲他地人所著關於此地之書，或他地人流寓此地所著之書，應與關係之他地互通分任搜集校訂之責。

.3 一書而有數種版本墨本者，悉加搜集，以便比較。

.4 關於本地之史續文獻彙修爲本地方志，其體例應採最合科學方法者，如正在纂修之「北疆志」

「其體例可供參考本地金石文字廳全份縮攝於志中，倘能獲得較完全之舊拓則並不存之。」

.5 志書成後，每年續編一地方年鑑，以爲補充出至十年後彙集重修新志。

.6 關於詩文詞曲及民間文學，凡無專集者，悉彙編於「文存」中，編成後續得者、編爲二集三集繪出至十集後彙編爲新文存。

.7 地圖，建築，名勝，古器，風物或繪圖或攝影或摩拓以彙編於圖錄中，亦可續出二集三集及

重加彙編，如文存之例俾與方志年鑑文存相輔以行。

.8 以上七項編成後，合稱某市縣全書，照全國性機構釐訂之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其同標準自行陸續印刷，倘地方印刷之能力與材料有限制，或在他地印刷或以其中一部份商出版家代爲出版，惟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仍須一律，庶可配成全套。

.9 其由原著作人或其繼承者，保有權版，不克印入者，倘已出版而流傳尚多則附存其書目及提要而說明某處可購，如絕版罕見，或未出版者，商借出版，而付予版稅或稿費。

.10 據以編校之原本，集中存放於地方圖書館博物館中，公開閱覽，原本及文物之不可移動或原藏者之須索還者，攝影存之。其未設有地方圖書博物館者，可因此增設以謀文化教育之普遍發展，並得以影片縮小攝存三份一皮本地，一

度省機構，一度全國性機構，以備保存原形並供研究原本者之參攷。

11. 進行之初，須先明瞭各地情形及關於人物著作之梗概者，各原有方志及中國學典館所編「世界學典中文版」中國各省市地誌人誌書誌，及四庫全書學典等，可供參考，各該學典已由世界書局陸續印行。

12. 凡有關於學術問題，技術問題，及事實限制問題，或地方無力搜集校訂部份，得商省及全國性機構辦理。

13. 關於地方之文物古蹟，亦可由該館負責保護，
登場原有如志局文献委員會名錄古蹟古物保管會等機關，或合作或合組，以謀人力物力之集中，並免職責之重複。

14. 各市縣全書定五年成書，書成後機構可略縮小，仍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搜續校續編續印，
成立之初，經費以由各地自籌為原則，其不敷者，由各該全國性機構酌予補助，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或足自行維持。

二、各省設立省全書館，（如江蘇省稱江蘇省全書館）舉本省學者及外省學者各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以處理聯絡及編刊事宜，其辦法如下，（凡各市縣全書館之辦法可適用者不復敘列）

1. 在全國性機構及縣市機構間負聯絡調配之責。

2. 省內各市縣全書視為該省全書之一部份，省機構不必重複為之，但省內市縣無法搜集校訂者，或於某書著作者知為本省人，而不詳其籍隸某縣者，其著作則由省機構搜集校訂之。

3. 他省人所著關於本省之書，除各省內市縣所搜集校訂者外，應商關係之地互商分任搜集校訂之責。

4. 著編省內市縣之方志為「通志」，成後每年亦續編一本省「年鑑」。

5. 為本省人而不詳其籍隸之市縣者，其詩文詞

典及流行數市縣間之民間文學編為「文存」。

6. 全省地圖及跨越兩市縣以上之工程等繪圖或照相編為「圖征」。

7. 以上各項總成連省內各縣市全書合稱某省全書。

8. 省圖書博物館收集及攝影編校之原本文物及各市縣交來之影片副份。

9. 各省全書定七年成書，書成後機構可略縮小，

但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編續校續編續印，成立之初，經費以由各省自籌為原則，其不敷者由全國性機構酌予補助，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或足自行維持。

4. 下列各工作由該館與「世界文化合作中國代表團」及「中國協會」合作：

A. 流傳國外之中國圖書文物由該團會就國外借攝編校。

B. 其他國籍人所著以中國境內文字所寫之書，或關於中國之書籍或譯述中國之著作，由該館編集校訂。

C. 選全書中要籍譯成各國文字乃列全書中。

D. 選各國要籍譯成中文亦列全書中。

1. 訂規集校訂撰作提要之程序與方法及刊印之

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等共同標準，並備各省

縣機構為準術性及技術性之諮詢，且負聯絡國

配之責。

2. 各省全書視為「中華全書」之一部份，除後舉各項外，該館不必重複為之。

3. 凡歷代官書及全國性之著作，或不詳省籍與省

市縣機構無法搜集校訂之著作，由該館搜集校

訂之。

國之研究各種東方文字者合作。

5. 彙編各省通志為「中華全志」（如明清一統志而體力上加以改良）成後亦每年續出「年鑑」。

6. 不詳作者省籍之詩文詞典及流行數省之民間歌謡編為「文存」。

7. 全國地圖及跨越南省之工程繪圖或照相編為「圖征」

8. 佛道耶等教之用中國境內文字或歷史上之文字譯述之經典，或撰作之文字，另設專部搜集

- 編校之中，如佛教經典更應搜集巴利文、梵文、尼泊爾文、漢文、龜變、于闐文、奉利文、回鶻文、突厥文、西夏文、蒙文、滿文，各寫本石刻木刻及新印各本整理校訂互相勘正以成

- 「中華一切藏書」，因各教中惟道教出於本土，佛教則發源於印度，而盛於中國，且經典惟漢文存者為大宗，可以之為基礎，以結束兩千

- 年來佛教之「結集」工作，此種工作尤應於各

6. 本館及各省市縣所校訂之書，印成後其中可將關於一書之多家註釋彙為一籍，如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之例，又可將一代之詩文詞典彙為一籍，如清代所編「全唐文」「全唐詩」及近人所編「全宋詞」「全元曲」之類，此層

中國學典館擬有詳目見「爲李石曾先生而夢」一書中抽訂之「表在此」詳為引列。

10. 以上八項編成後，連各省全書合稱「中華全書」。

11. 凡搜集校訂應不分文字種類及著述得失悉為客觀之整理書成後，可仿「四庫全書摘要」之例置該館及各省市縣校訂之要，編為「中華全書摘要」，印就該館及各省市縣所印選入摘要之書，加印若干部，以分配於國內各圖書館，及各國圖書館。

12. 本館及各省市縣機構所購之各書摘要除弁於各

本書之前，外可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例彙錄單行稱「中華全書總目提要」總目提要外亦可另編簡明日錄。

13 中華全書定十年成書，書成後機構可略縮小，仍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索續校續編續印，成立之初，經費由政府撥給，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或足自行維持。

四、其他

1. 此項計劃除建議於中國外，並擬建議於各國政府及將來官方之聯合國文化機構，俾在各國亦有同樣之進行，而聯合為世界全書以與各國民間之「世界學典」工作相輔而成。

○關於其他原則，技術及特應注意之點，世界學典中文版中之四庫全書學典所述已詳不再贅舉。

提案人：李煜瀛
吳敬恒
居正
王寵惠
鄒魯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350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為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案分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節京捌字第二四二八三號訓令內閣：

「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處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公報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福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為奉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

之議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嘉乙字二三七八八號訓令內

開：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節京嘉乙字第八五七九號令發在案。茲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咨開：案准貢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節京嘉丙字第十四三一八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抑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照其補給

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解釋見復，等由過

院，除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俸額」一語，前據本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勘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而言，其他生活補助費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第二點疑問，轉令銓叙部核議，茲據呈稱，略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薪及加成數為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郵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勘定，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

鴈知照，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由	決 定 办 法
永壽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府軍字第十二二六號	電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副食馬秣價格調表	准予登記備查
涇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 府軍字第二七五號	電報本縣十二月份副食馬秣價格調查表	准予登記備查
韓城縣政府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府軍征運字第十六號	電本縣十月份軍事徵運賠累表	准予登記備查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號征第十八號	電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零星軍征運賠累統計表	准予登記備查
朝邑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 府征第十五號	電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征用車輛賠累月報表	准予登記備查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 原軍補字第四六四號	電賸本縣十二月份副秣價格調查表一份	准予登記備查

淳化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府軍字征第一四五號

電賈本縣卅五年度十月份飼食馬料價格調查表

准準登記備查

黃陵縣政府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黃軍字第三七號

電賈十二月份副食馬乾價格調查表

准準登記備查

任 免

二月三日至二月九日

人 事

陝西省第一高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諸秉義呈請減
應予免職。

潼關縣衛生院院長譚賢呈請免職。

工業試驗所技士兼課長陳景福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醴泉縣警察局局長謝誠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馬瑞安呈請辭職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楊力生呈請辭職應予
免職。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陳慶瑜 蔣堅忍 王友直 白蔭元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胡宗南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柏生處處長張善衡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務局局長劉鍾瑞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良（楊炳南代）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市政局市長張丹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辦費預算表，審請 整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等處簽呈：為擬訂陝西省提高專員縣 長緊急措置並核辦法，審請整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陝西省各縣（市）局清理公糧交辦辦法，審 請整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四六期 會議錄

一六

			四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簽呈：為商擬解決扶、郿兩縣人民爭種灘地糾紛一案情形 請具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五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定三十六年度征收牲畜營業稅辦法，請鑒核等 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具調訓各縣局行政人員辦法五項，請鑒核等情 ：經秘書處核簽意見並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調整各縣縣政府及屬各單位三十六年度辦 公費數目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